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益盛汉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集安市益盛永泰蜂业有限责任公司、集安市益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吉林省集韩生物肥有限公司、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益盛汉参（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和工作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权限，保证了公司权力、决策、管理、监督机构的规范运作。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形成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和相互制约的管理体系；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通过严谨的制度安排和职能分配，对子公司的经营、财务、人员和内控制度建设等重大方面履行出资人的监管职责，维护公司权益。

2、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比较重视员工的健康与安全。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全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涵盖了人力资源聘用、发展与培训、薪酬福利管理、绩效考核、员工离职和档案管理等多方面，不断建立和完善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人力资源的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发挥团队精神。

3、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公司十分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将企业文化看作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将其作为凝聚团队、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根本手段之一。“传承中华文明，服务人类健康”是公司的宗旨，“关爱众生，诚信笃实，以人为本，创新为先”是公司的经营理念。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贯彻公司的宗旨和理念，努力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公司通过将企业文化宣传融入日常管理的方式，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

4、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公司年度会计报告的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在财务管理及财务核算方面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部不定期对所属子公司的财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岗位责任制，规范了财务报告的组织机构管理，明确规定了会计业务处理、执行期末结转、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编制及信息披露等环节。

5、采购与付款业务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供应管理方面的制度，优化了采购流程，完善了企业供应链管理和控制，对公司物资、设备采购实施了有效管理和监督。公司任何采购行为须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公司领导批准；公司备有报价资料，该等资料随时更新，以保持报价的最新时效。验收物料时，发票所载名称、规格、数量、金额须与厂商送货单相符，对不合格的物料，及时通知采购部门退回或扣款。采购部门根据合同、协议、验收单申请付款，经财务部审核无误后，报公司领导核准履约付款。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控制良好。

6、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发展要求采取相应的营销策略，加大各部门信息共享和问题沟通的力度，提高市场预测的准确性，持续提升企业市场营销水平和营销管理。制定了销售内部管理作业流程，制定了标准化的销售合同，由专人负责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价，销售部门负责签订合同、处理订单；仓储部门负责审核发货单据、办理发货事宜；财务部门负责销售款项结算、监督货款回收。报告期

内，公司销售及收款业务控制良好。

7、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建立了工程项目预算、工程项目招标造价、工程项目决算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等控制制度，形成了一套完善流程。公司合理设置了工程项目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控制良好。

8、资产管理

根据公司制定的《资产管理办法》，公司固定资产的取得、移动及处置均须履行逐级审批程序。固定资产报废或毁损须经部门经理签字确认，设备管理部门实地复核。对于未到年限申请报废的固定资产，须实地查验并分析原因。公司资产管理控制良好。

9、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新规定》，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审计部每季度均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出具审计报告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定期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坚持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质押、委托贷款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相关使用情况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符合规范运作要求。

10、预算管理

为建立健全科学的预算管理体制、动态监控公司的运营状况，使公司各部门的计划相互协调、互相配合，达到公司现有资源有效利用和最佳配置，使公司生产经营在科学预算的基础上健康有序发展，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主要包括三方面：生产经营预算、资本性支出预算、财务收支预算。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明确，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适当。

11、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批程序、披露要求等。同时针对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制

定了明确和具体的措施；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中，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审核作用，不断加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财产安全。

12、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制订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有聘任或解聘的人事权，并委派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对其实行监督管理；定期召开子公司经营分析会议，由子公司总经理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经营事项，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擅自进行对外担保、对外借款、对外投资、收购资产以及进行资产抵押等重大事项；实时掌握子公司财务运作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相关业务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执行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每年对子公司经理进行业绩考核。

13、信息与沟通的内部控制

为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完整，避免重要信息泄露、违规披露等事件发生，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公司内部（含控股子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收集与管理以及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的总经理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对所披露内容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要求相关责任人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重大信息事项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经理层和董事会秘书预报和报告，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认定范围，有效保证了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在日常信息披露和接待投资者调研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各项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确保向所有投资者公平、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及付款控制、资产管理、预算管理、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

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潜在错报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2\% \leq$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2%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3%	$1\%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3%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
- ②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⑤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人民币1,000万元

重要缺陷：人民币500万元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人民币1,000万元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人民币500万元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

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董事长：_____

张益胜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